

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类产品生产项目（发酵乳酸菌饮料）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生物工程类产品生产项目（发酵乳酸菌饮料）”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素亮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类产品生产项目（发酵乳酸菌饮料）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28 号 1 栋。项目租赁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年产 600 吨发酵乳酸菌饮料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配料罐、乳化罐、脱气罐、冷却罐、CIP 罐、种子罐、发酵罐、板式灭菌机、灌装机、均质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类产品生产项目（发酵乳酸菌饮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9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 1.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类产品生产项目（发酵乳酸菌饮料）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车间产生的异味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热熔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发酵产生的异味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净化塔+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少量无组织恶臭废气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热熔胶挥发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净化塔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废水、净化塔废水混合后经厂区“YQ-MBR 型一体化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共同经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乳化剪切泵、板式灭菌机、灌装机、空压机、均质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

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硫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限值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NH₃ 和 H₂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废 RO 膜由供应厂商回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

废气中氨、硫化氢，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MA20UJFF4K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类产品生产项目（发酵乳酸菌饮料）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污染物落实综合利用。